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即即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珠海市申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申宝”）、珠海市宝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宝瑞”）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珠海申宝、珠海宝瑞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各 5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审批额度及担保期限依据上述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裁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珠海申宝、珠海宝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的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审批额度及授信期限依据珠海申宝、珠海宝瑞与银行等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